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天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138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10 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潘天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15 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6 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7 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潘天德未領有駕駛執照，依法不得駕車上路，且其明知飲酒
20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時許，在高雄市○○
22 區○○○路00號6樓之5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未待體內酒精
23 成分消退，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4 意，於同日7時22分前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
25 型機車（下稱甲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22分許騎乘甲車，
26 沿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左楠路與後
27 昌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
28 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起訴書
29 誤載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業
30 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31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

01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
02 慎追撞同路段同向前方欲停等紅燈而減速、由許玫惠所騎乘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致許玫惠人車
04 倒地，因而受有肘關節脫臼之傷害。嗣潘天德肇事後，向據
05 報前往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
06 坦承肇事，就前開過失傷害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經警於
07 同日7時53分許，對潘天德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潘天德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1 許玫惠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
12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1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5 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
16 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t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
17 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
18 事實相符。

19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0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1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領合格之駕駛執照，此有上開
22 證號查詢機車、汽車駕駛人資料存卷可參，惟被告為具有通
23 常智識、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開交通規則不容諉為不
24 知，而依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5 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26 查報告表(一)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查，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27 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是被告
28 對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告訴人因本案車
29 禍事故而受有前述傷害，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是
30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31 明。

01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部分

05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係就刑法第28
06 4條之基本犯罪類型，於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
07 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次按行為
08 人係犯無照、酒後駕車「過失傷害」罪，本應論以無駕駛執
09 照酒後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其中酒駕部分因刑法第185條
10 之3第1項第1款之立法而獨立成罪，自應另論以無駕駛執照
11 過失傷害罪，此時過失傷害罪僅被加重1次而無重複評價之
12 虞。否則如僅單純論以過失傷害罪，顯然未將行為人無駕駛
13 執照之加重情形考慮在內，而有評價不足之情形。參以刑法
14 第185條之3第2項立法理由，亦可知立法者係認酒後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須處以較重之刑責，並
16 以加重結果犯方式獨立其犯罪類型，立法既明示排除普通傷
17 害之情形，則因過失致他人受普通傷害者，即仍屬獨立之一
18 罪，並與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論併罰之，是若有道路
19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定其他加重其刑之事由，
20 自應依法加重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
21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法律問題研討及審查意見）。又行
22 為人「酒醉駕車」，倘酒測值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有
23 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構
24 成要件，而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時，如僅因行為人「酒醉
25 駕車」之行為，亦同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6 1項之規定，致其「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其他
27 案件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加重，此際，行為人
28 「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然有重複評價之嫌。是以，基於
29 「責任原則」並類推適用「重覆評價禁止原則」及「一行為
30 不二罰原則」，「酒醉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之犯行，倘
31 若已就被告「酒醉駕車」之行為，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規定予以論處，則其過失傷害之犯行部分，自不得再依道路
0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臺灣高等法
03 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法律問題
04 研討及審查意見均同此見解）。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
05 騎乘上開機車過失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業經認定如前，自有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
07 駕車」加重其刑之適用。至於被告酒醉駕車之行為，既經論
08 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則其過失傷害之犯行部
09 分，如上所述，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0 第3款「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以免重複評價，先予
11 說明。

12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15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6 第1、3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酒醉駕車因
17 過失致人受傷罪，尚有未洽，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且
18 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第3款之酒後駕車加重條件，尚不生
19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20 3.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
21 罰。

22 (二)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23 1.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
24 致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就其所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
25 害罪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
26 重其刑。

27 2.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28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
29 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30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爰就其所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31 罪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3.被告就本案過失傷害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
02 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3 (三)量刑部分

04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合格駕
05 駛執照（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
06 價），且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07 騎乘甲車上路，並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肇
08 生本件車禍事故，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
09 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復造成告
10 訴人體傷之實害，所為誠屬不該；衡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11 行，雖有意賠償告訴人，然因雙方對於金額差距落差太大致
12 無法成立調解，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暨酌以被告所
13 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
14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節；另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
16 之智識程度、目前為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之經濟
17 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衡酌各罪犯罪行
19 為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而為整
20 體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昱良

0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